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
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」第 11 次會議紀錄節本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：吳文展

四、出席人員：魏委員慧美、吳委員泰平、鄭委員文乾、陳委
員熾晴、廖委員珮儀、蔡委員坤隆、趙執行秘
書守仁

列席人員：更保澎湖分會高副主任珍珍

犯保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審議 103 年 8 月 22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
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。

1、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
小組核備。

2、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
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受支付單位於補助款撥付後應繳回結餘
款 29054 元，屆時請文書科發函通知。

(二) 討論學校辦理社區生活營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案之申
請資格及每年經費規定？

討論意見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學校社區生活營仍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

灣澎湖分會辦理。

- 2、申請資格以國中學校為限，每年經費 40 萬元，每學期每校最高 5 萬元。
- 3、未來請觀護人室研究能否增設人員來辦理社區生活營業務，以因應犯保總會要求各分會回歸本業，儘量不再兼辦社區生活營業務。會後我再就本署人力及經費的運用向檢察長報告，以後有需要再開會決定。

六、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

(一)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 (或聲請機關)	計畫名稱	計畫經費 (元)	審查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3 年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計畫。	189,504 元 (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96,012 元)	修正後照案通過	
2	澎湖縣政府	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「103 學年度第學期社區生活營—夜間輔導」實施計畫。	43,620 元	照案通過。	

七、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：

決議：

- (一) 103 年緩字第 107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5 萬元支付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，作為

烏嶼國中社區生活營補助經費。

(二) 103 年緩字第 91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3 萬元、103 年度緩字第 92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9 萬元、103 年度緩字第 94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元、103 年度緩字第 99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元、103 年緩字第 103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 5 千元、103 年緩字第 106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3 萬元均保留，暫緩分配。

八、散會。